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《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 通知

郓政办发〔2022〕5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作出调整。

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一、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郓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 1：

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附件

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

序号	事 项 名 称	
1	山东省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	(1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
		(2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
		(3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
		(4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
		(5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
		(6) 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能源发展规划
2	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修订）	
3	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
4	山东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	
5	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 年）	
6	调整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、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	
7	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	
8	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	
9	山东省核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

附件 2:

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1. 《郓城县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2. 《郓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（承办单位：郓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）